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香港公司”）在 2012 年度融资提供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及授权其在担保到期后根据需要在额度内办理续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20 楼；法定代表人：石观群；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15,787.95 万元，负债总计 9,32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09%，所有者权益 6,458.9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49.20 万元。（已经审计）

新和成香港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新和成香港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新和成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2012年度拟对其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不违反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7日